

海南德赛利律师事务所
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德赛利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的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无任何隐瞒或遗漏。

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，而不对议案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



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，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。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10时，在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营根路63号琼中联社二楼大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注意到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工作人员负责会议记录和参会人员签署有关文件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有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598名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29.7258万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42%。其中，2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持有表决票总数649.9856

万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%。

本所律师注意到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指定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和决议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提出、公示和表决。本次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 598 名，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3138.8945 万股，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021.4687 万股。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029.7258 万股，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2%。其中，2 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持有表决票总数 649.9856 万股，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%。

本次会议的议题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赞成票 3929.6282 万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%；反

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00.0976 万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龙生为董事的议案》；

赞成票 4029.7258 万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万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胡昭东为董事的议案》；

赞成票 3929.6282 万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00.0976 万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崔艺耀为董事的议案》；

赞成票 3929.6282 万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00.0976 万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智为监事的议案》；

赞成票 3929.6282 万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00.0976 万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叶振华为监事的议案》；

赞成票 3929.6282 万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00.0976 万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赞成票 4029.7258 万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万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赞成票 3929.6282 万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00.0976 万股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意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列席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，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证书一式两份，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，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)



海南德赛利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**张学理**

见证律师（签字）

丁伏生律师：**丁伏生**

刘悦律师：**刘悦**

见证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3 日